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慈自然资规建〔2019〕16号 签发人：毛群谊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90号建议的答复

诸志康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将地方铁路矿山纳入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度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的建议》（第190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开展矿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土资规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矿山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，据《慈溪市矿产资源2015-2020年规划》编制，铁路矿山没有列入矿产资源开发区范围，只列入废弃矿山治理范围，现在只能按废弃矿山治理项目。我局会积极向上级争取规划区指标，提前谋划，力争在下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中将该点列入规划区范围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 2019年6月25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横河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 系 人：孙秋强

联系电话：13968265822